

87.143
TTT

29.631
TTT

1962.11.1 頁

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(草案)

29.631
TTT

解 釋

(專供本路業務學習參考之用)

第二版修訂本



天津鐵路管理局局內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編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鐵路技術管理規程(草案)
解 釋
第二版修訂本(再版)

天津鐵路管理局
內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編

1951.11.

本書第一版工作人員

執筆者：局內業務學習班全體同志（第一冊）

莊厚基，傅聖志，蔣含章，郝開田，郭以智
(第二冊)

傅家振，趙來慶，胡麟台，雪成麒，古友梅
(第三冊)

黃正懷，郭則誠，張承緒，段基之，吳植椒
許詰然，張緒曾，傅家振(第四冊)

審核著：郝開田，郭以智，管理局工務處(第一冊)

張會源，林錦堂，王澄，張鴻志，于德俊
(鐵道部)(第二冊)

葛炳琳(鐵道部)陳大銑，張緒曾(第三冊)
徐乃金，吳植椒，(第四冊)

第二版工作人員

審核修訂：郭以智，吳植椒，鄭熙
補充者：

核閱者：莊厚基(電務部份)翟維灝(工務部份)

張雲漢(機車部份)耿春來(車輛部份)

段基之(運輸部份)

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令

央辦字第一四號

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

- 一、茲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技術管理規程公佈之。
- 二、凡屬鐵路職工，均須認真學習，確切瞭解，並須嚴格執行本規程之一切規定，經常保持運輸的暢通，機車車輛的良好，線路橋樑及建築物的完善，及信號與通信等技術裝置的正確靈敏，以保證行車安全，迅速和準確。
- 三、各部門在工作上必須密切聯繫，互相配合，以提高鐵路運輸效率和技術水平。
- 四、各路一切設備有不合本規程中規定標準者，須進行改善，如因情況一時不能改善者，應報鐵道部核辦。
- 五、在執行本規程之過程中，如有需要修正及補充之處，由鐵道部以命令行之。
- 六、凡在本規程以前公佈之各項規則或辦法，有與本規程抵觸者，概依照本規程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規程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實行。

部長 滕代遠

前　　言

1. 本書第一版係分爲四冊，在1949年至1950年間分期出版，承鐵道部各部門，各兄弟路局，及本局各單位職工同志們先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，我們也發現若干印刷上、解釋上的錯誤，均已分別刪改。一年以來，並隨時增入若干補充材料，其中因各項規章及標準的變更，致以前的解釋已不適合者，亦經隨時修正補充。對提出意見的各位同志們，特此敬表謝意。
2. 本書係第二版修訂本，合併爲一冊印行，與第一版比較，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解釋，已經修改，新增入的材料，約佔原來篇幅的四分之一。內容較第一版更爲充實。
3. 本書專供本路職工業務學習參考之用，由於我們才力的限制，各條解釋，自不免尚有錯誤或遺漏之處，仍請部路專家及廣大職工同志隨時指正，以便俟鐵道部明令修正技術管理規程全部條文後，一併再作修正補充，刊行第三版。
4. 在本書排好校對時，鐵道部公布了機車名稱鑑及車輛名稱鑑，其中所有標準名稱與本書原來引用的舊稱，多不相符，爲了避免名稱歧異引起誤解，特臨時將第三編重行校正，解釋文字及附圖全改用新頒標準名稱，但因條文未奉部令修改，不便改動，故仍係舊名稱。解釋內第一次引用新名稱時，將舊名稱用括弧附註於後，以便對照，其餘各編解釋中引用之機車車輛部份名稱，因急於付印，不及逐一改正，故仍用舊名稱，統俟第三版時整個修改，請讀者注意。
5. 條文解釋，可簡可繁，可深可淺，本書目的，在使一般職工能在短期內認識及明瞭鐵路技術設備的作用及其效果。高深原理，複雜構造，因另有專書，本書只做一些初步解釋工作。
6. 各項規定，有的尚未經鐵道部正式公佈，只可以現行規定舉例說明，或暫不敘入，俟鐵道部正式公佈後，於第三版時修正或補充。
7. 本書附圖附表的尺寸，大部份已註明單位，未加特別注明單位的，概爲公厘數。
8. 本書每頁左上角或右上角所列的數字爲條文次序，以利查閱。頁數則印在頁末中間。
9. 圖表號數，先爲條文數，次爲圖表數。（例如圖18—3 係指第十八條第三圖）

保 留 版 權 ， 請 勿 翻 印

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技術管理規程(草案)解釋

第二版修訂本

目 錄

條 數 頁 數

第一編 總 綱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技術管理..... | 1—6 | 1—6 |
| 鐵路建築物之移交及接收使用辦法..... | 7—8 | 6—7 |
| 規定限界..... | 9—13..... | 7—16 |

第二編 設 備

第一章 工務設備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線路組成..... | 14 | 17 |
| 線路之平面及斷面..... | 15—18 | 18—22 |
| 路基..... | 20—27 | 23—30 |
| 橋梁涵洞隧道等大型建築物..... | 28—35 | 30—44 |
| 線路上部建築..... | 36—47 | 44—56 |
| 道岔..... | 48—59 | 56—68 |
| 鐵路交叉線路及道口..... | 60—69 | 68—74 |
| 線路標示..... | 70—73 | 74—84 |
| 工務養路房舍..... | 74 | 84 |
| 工務修理廠..... | 75 | 85 |

第二章 機務設備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機務建築物..... | 76 | 85 |
| 機車庫..... | 77—78 | 85—89 |
| 煤水供應設備..... | 79 | 89 |

| | 條 數 | 頁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轉盤三角線及迴轉線 | 80..... | 89—90 |
| 給水設備 | 81—84..... | 90—97 |
| 救援列車 | 85..... | 98—106 |
| 電力設備 | 86..... | 106—107 |
| 檢車設備 | 87—91..... | 107—109 |
| 第三章 車站設備 | 92—104 | 109—115 |
| 第四章 電務設備 | | |
| 信號裝置聯鎖裝置閉塞裝置 | 105 | 127—129 |
| 常置信號機 | 106—117..... | 129—139 |
| 自動閉塞裝置 | 118—119..... | 139—141 |
| 聯鎖閉塞裝置 | 120 | 141—145 |
| 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閉塞裝置 | 121—122..... | 145—148 |
| 雙信閉塞裝置 | 123—124..... | 148—150 |
| 聯鎖裝置 | 125—129..... | 150—156 |
| 道口之自動防護裝置 | 130..... | 156 |
| 線路遮斷裝置 | 131..... | 157 |
| 路簽或路牌之道岔鎖閉器 | 132 | 157—158 |
| 通信設備 | 133—135..... | 158—162 |
| 通信設備、信號設備、聯鎖裝置及閉塞裝置之保管與修理 | 136—147..... | 162—167 |
| 通信及信號電線路 | 148—151..... | 167—169 |
| 第五章 鐵路設備之檢查及修理 | | |
| <u>鐵路設備之檢查</u> | <u>152—162.....</u> | <u>169—175</u> |
| <u>鐵路設備之修理</u> | <u>163—167.....</u> | <u>175—178</u> |
| <u>進行工作地點之防護辦法</u> | <u>168—171.....</u> | <u>178—180</u> |
| <u>因施工而封鎖區間之辦法</u> | <u>172—176.....</u> | <u>180—182</u> |

第三編 機車車輛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總 則 | 177—179..... | 183—189 |
| 第二章 機 車 | | |
| 一般要求 | 180—186..... | 189—199 |

| | 條 數 | 頁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鍋 爐..... | 187—188..... | 200—209 |
| 車 輪..... | 189—192..... | 209—216 |
| 機車之檢修及保養..... | 193—206..... | 217—245 |
| 第三章 車 輪 | | |
| 一般要求..... | 207—216..... | 245—256 |
| 車 輪..... | 217—223..... | 256—262 |
| <u>車輪之檢查及修理</u> | 224—231..... | 262—274 |
| 第四章 連 結 器 | | |
| | 232—233..... | 274—276 |
| 第五章 手 風 閘 | | |
| | 234—239..... | 276—282 |

第四編 行車管理

第一章 總 則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行車組織方法..... | 240 | 283 |
| 鐵路線路之劃分..... | 241 | 283—288 |
| 第二章 分界點 | 242—250..... | 288—293 |
| 第三章 鐵路線路 | 251—257..... | 294—297 |
| 第四章 道岔之管理 | 258—269..... | 298—309 |
| 第五章 信號使用辦法 | 270—279..... | 309—316 |
| 第六章 行車時刻表及運行圖 | 280—294..... | 316—335 |
| 第七章 列車之等級及編號 | 295—299..... | 335—338 |
| 第八章 車站技術工作 | | |
| 一般要求..... | 300—304..... | 338—350 |
| 分界點之照明辦法..... | 305—306..... | 350—351 |
| ● 調車工作之進行方法..... | 307—318..... | 352—361 |
| ● 編車..... | 319—320..... | 362—363 |
| <u>列車重量及長度之確定法</u> | 321—324..... | 363—368 |
| <u>車輛編入列車之條件</u> | 325—327..... | 368—370 |
| <u>旅客列車之車輛配掛方法</u> | 328—330..... | 370—371 |
| <u>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之車輛配掛方法</u> | 331—335..... | 371—374 |
| <u>手開風閥及其使用辦法</u> | 336 | 374—376 |

| | 條 數 | 頁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根據線路之斷面情形及手風閥之數量計 | | |
| 算速度之方法..... | 337—347..... | 377—386 |
| 車輛之連掛..... | 348..... | 386 |
| <u>列車由車輛之檢修方法</u> | 349—354..... | 386—389 |
| 列車之備品及乘務人員..... | 355—359..... | 389—393 |
| 機車編入列車之方法..... | 360—363..... | 393—395 |
| 第九章 列車運轉 | | |
| 一般要求..... | 364—368..... | 395—402 |
| <u>接車辦法</u> | 369—387..... | 402—422 |
| <u>發車辦法</u> | 388—396..... | 422—427 |
| <u>續行列車運行辦法</u> | 397—398..... | 427—430 |
| 速度..... | 399—400..... | 430—438 |
| 閉塞方法..... | 401—410..... | 438—449 |
| <u>行車辦法</u> | 411—412..... | 449—450 |
| 司機駕駛機車牽引列車辦法..... | 413—426..... | 450—457 |
| 列車被迫停車時之處理辦法..... | 427—438..... | 457—465 |
| 輕型軌道車及小車之運行辦法..... | 439—443..... | 465—473 |
| 發給列車之警告書..... | 444—447..... | 473—475 |
| 第十章 各種補充規則之制定 | 448..... | 475—476 |

第五編 鐵路工作人員之任用及技術審查辦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般要求..... | 449—459..... | 477—480 |
| 實行本規程之監督方法及其責任..... | 460—462..... | 480—481 |
| 執行技術管理工作人員之規定..... | 463—466..... | 481—482 |

第3條 全部技術管理，由鐵道部長主持；並由鐵道部之車務，機務，工務，電務四個獨立技術部門分工辦理之。

各總局及各管理局之技術管理，亦由各該總局及管理局四個技術部門分工辦理之。

解釋： 鐵路係一由車務，機務，工務，電務各個不同專門技術部門，綜合的企業機構，其目的雖係為完成運輸任務，但因各有其專門性和複雜性，統一由一部門辦理為不可能之事。故在鐵道部長統一領導之下，設有車務，機務，工務，電務四個技術部門分掌各部門的工作，分工辦理。

在鐵道部以下各總局及各管理局之技術管理，亦須在總局長或管理局長領導之下，分由車務，機務，電務，工務四個技術部門辦理各該專門工作。

第4條 前條所述各部門之組織，職工之任免，及各職工相互間之關係，職務之兼代，以及工作及休假日之分配，均由鐵道部長依據政府法令規定之。

解釋： 第3條所規定之車機工電四部門任務及工作，各有其特殊性，彼此互不相同，因之組織亦不能一致。鐵道部長根據政府法令規定各該部門的組織，同時對於職工任免，相互關係，職務兼代，以及工作及休假日的分配，也根據政府法令分別規定之。

第5條 上述各該部門應配備足以順利完成各該部門應辦業務之定額職工。

解釋： 車機工電四部門任務各有不同，所需人員數額不可能一致，故應就其各該部門具體工作的任務，分別決定各該部門內外各部份職工的定額，以期順利完成其任務。

第6條 各路為保證正常管理起見，應有：

1. 為適合列車之區間行駛，及在車站（營業站，會議站，越行站）會車，避讓，越行，編組之足用良好線路；
2. 供旅客上下，與旅客使用及貨物保管裝卸所需之建築物；
3. 完整及作用良好之通信信號設備；
4. 機車車輛；
5. 檢修機車車輛，供應煤水及給水與電力之建築物及設備。

解釋： 1. 鐵路為保持正常使用和管理，必須具備下列之各種線路、建築及設備：

- (1) 會車——列車運行時，不可能全向同一方向運轉，故上下行各列車，在運轉區間內，必須在中途交叉相會，稱為會車。如運行路線為單線，則相會在一車站，名為會車站。(圖 1)



圖 6—1 會車站

- (2) 避讓——在單線區間，列車向同一方向運轉時，因列車種類等級之不同，非一定以同樣速度進行，因之以較低速度行駛之列車，雖在始發站先行開出，但在行駛中途，往往被後發而速度較高之列車追上，如此則速度較緩之列車，須在中途避讓。(圖 2)
- (3) 越行——係指在雙線區間，如上述情形，後面速度較高之列車，越過前面速度較緩列車而言，在雙線區間上下行列車係分別在兩條線路上行駛，均以左方為進行之方向，故對向列車無會車工作，而同一方向之列車，仍有讓車與越行之行動。(圖 2)
- (4) 編組——在始發站，或交叉站，將分散在各不同線路上所停留之車輛，集中一起，組成列車單位，準備向所擬定方向出發，稱為編組。(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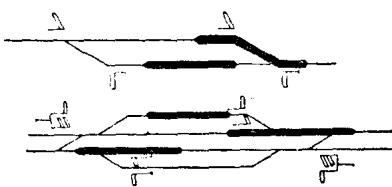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—2 避讓、越行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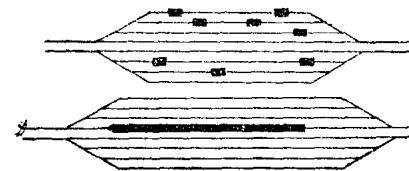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—3 編組站

凡供貨運客運營業之車站稱為營業站；供列車會車避讓之車站稱為會讓站；供列車越行之車站稱為越行站。

各車站無論為會車、避讓、越行、編組之不同目的，均須有足用良好線路，具備足用之長度，以應其需要，此足用之長度，稱為有效長度。

有效長度：車站股道之有效長度，為股道兩端警衝標（接觸限標）間之距離，但警衝標間，如有轍尖水鶴發信號等設備，則以其最短長度為有效長度。

車站股道全長及有效長度計算辦法，已經鐵道部於1950年4月27日以央工字198號令公佈如下：

甲、股道全長：

- (1) 站綫——由各股道此端道岔尖軌尖端至彼端道岔尖軌尖端之距離T.L.1, T.L.2……等為各該股道之全長如圖4(1)(2)
- (2) 坎綫——道岔尖軌尖端至車檔之距離T.L.為全長，如圖4(3)

乙、股道有效長度：

(1) 站綫：

- (一) 如圖4(4)以警衝標間之距離為股道有效長度。
- (二) 如圖4(5)以警衝標至安全綫之道岔尖端之距離，為股道有效長度。
- (三) 如圖4(6)以兩道岔尖軌尖端間之距離，為股道有效長度。
- (四) 如圖4(7)一端有出發信號者（安裝出發信號機之位置，應在警衝標以內），以出發信號至另一端警衝標之距離，為股道有效長度。
- (五) 如圖4(8)兩端有出發信號者，以出發信號間之距離，為股道有效長度。
- (六) 如圖4(9)一端有水鶴時，以水鶴前25公尺處，至另一端警衝標之距離，為股道有效長度（但水鶴至出發信號之距離，不得小於25公尺）。
- (七) 如圖4(10)(11)，股道中部有道岔者，視作無道岔，計算其有效長度。
- (八) 如圖4(12)(13)，為計算多股道有效長度之舉例（圖中附註安裝警衝標位置說明）所有有效長度數字之前，均應冠以E.L.1如E.L.1=675，即表示第一股道之有效長度為675公尺。

(2) 坎綫如圖4(3)警衝標至車檔之距離E.L.為有效長度。

(3) 渡綫如圖4(11)，交通綫，聯絡綫，地磅綫，三角綫，機迴綫，安全綫等。祇計全長，不計有效長度。

2. 鐵路運輸主要為運送旅客及貨物，故必須有辦理上項運輸業務所需之各項建築物：

- (1) 供旅客上下所需之建築物——如站台，天橋，地道，候車室，食堂，廁所等。（詳第三章車站設備）
- (2) 貨物保管裝卸所需之建築物——如貨物倉庫（到，發，中轉，暫時寄存等）磅房，起重機，磅橋，積載規，貨物站台及各種裝卸綫等（詳第三章車站設備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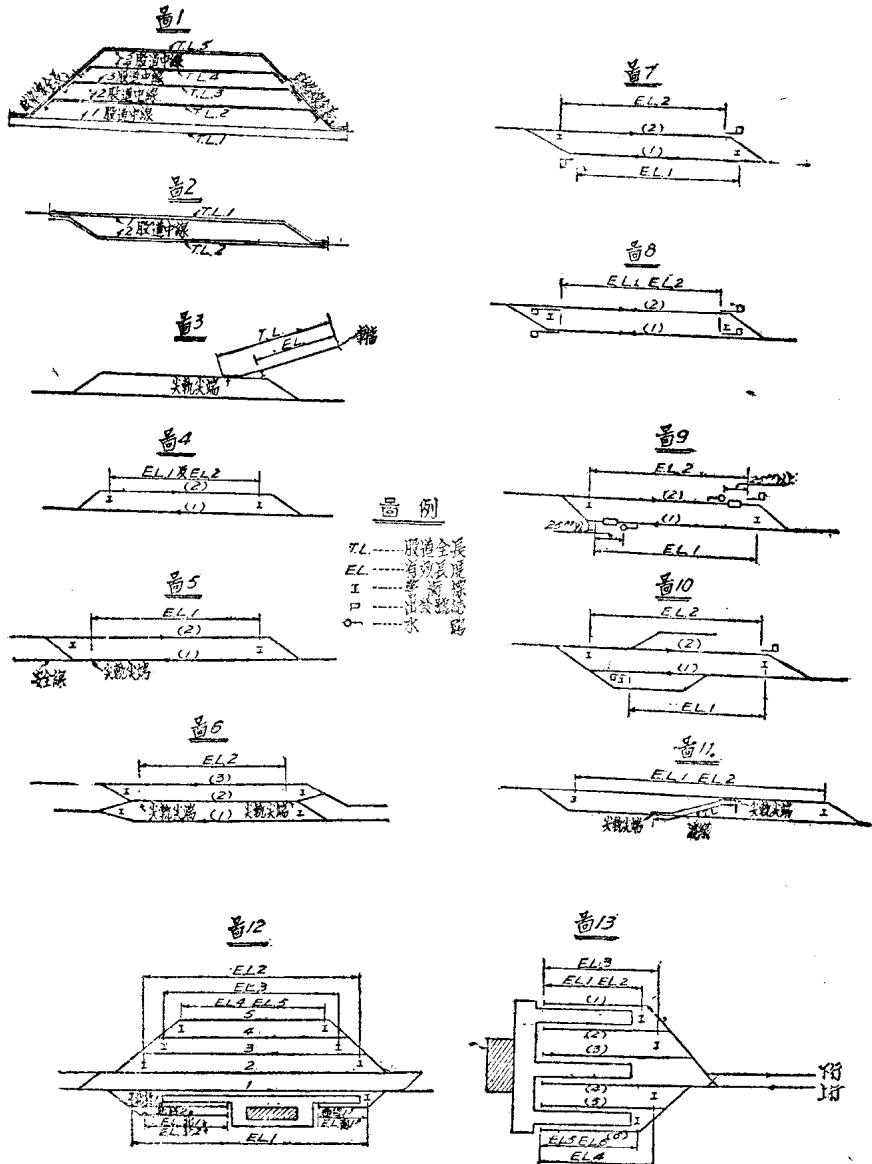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-4 車站股道全長及有效長示意圖

3. 鐵路為辦理行車，傳達命令，以及行車有關人員相互之迅速聯繫，必須有完好之通信設備，又為保證行車之安全，必須有完好之信號設備。

(1) 通信設備——如電話，電報等。(詳第四章電務設備)

(2) 信號設備——各種信號機等。(詳第四章電務設備)

4. 機車為保證列車運轉之基本動力，車輛為裝運貨物運輸旅客及其他特別用途所必需，所以各路不但需要有足用的機車車輛數目，同時還需要有適合應用的各種型式機車與各種車輛。(詳第三編機車車輛)

5. 列車行駛須有媒水供給，機車車輛須隨時檢修，各工作處所須有照明設備，故必須建築及裝置為上項需要之各種建築物及設備。

(1) 檢修機車車輛之建築及設備——如機車房，客貨車庫，車輛所，空氣制動裝置檢查所等。(詳第二章機務設備)

(2) 供應媒水及給水之建築及設備——如煤台，貯媒所，水塔，水鶴，水栓，水泵房，灰坑等。(詳第二章機務設備)

(3) 電力之建築及設備——如發電所，變電所，配電所，送電線路與照明等。(詳第二章電力設備)

鐵路建築物之移交及接收使用辦法

第7條 新建築之鐵路建築，及大型建築物，須經接收委員會檢查已完工程之質量，確定所接收之線路及建築物，適合本規程所規定之要求，符合原批准之計劃及算預所規定之要求，經檢查完畢後，方可接收移交使用。其他新建或修築完畢之鐵路建築物，須確定與本規程之規定相符合，並保證交接後確能正確使用時，方得移交鐵路各部門使用。

新建，改造或修理之線路，以及以前被封閉之線路（長久未使用者），除檢查外，須由單機試運轉後方得使用。

解釋： 鐵路路線及大型建築物（橋樑，隧道，涵洞等）之工程，可分為新建，（包括修復）大修及經常維修三種。

屬於新建者，如新修線路或工程較大之大型建築物，應由專設之工程局或其他專辦此項工程之機構辦理。工程完竣後，必須先經過接收手續，然後由管理局應用營業，並負責保養維修。接管工作，應組織接收委員會慎重辦理，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，且須質量並重，以確保其能正確使用：

1. 是否符合規程所規定之技術標準；
2. 是否與原批准之計劃及設計相符；

3.是否與原預算之要求相符。

其屬於大修或維修以及新建工程，不由局外專門機構辦理，而由路局工務部門主持辦理者，亦必須保證符合本規程之各項技術標準，方得交由各部門使用。

新建，改造或修理，以及以前被封閉長久未使用之線路，除施行技術上之檢查外，並須用單機在線路往返駛行試運轉一次或數次，如無異狀，方可正式使用。

第8條 鐵路之基本建築物，機車，車輛，機械及設備等，均應備有技術證明文件，並須與原批准之設計圖與技術條件相符。

技術證明文件應記載技術上及使用上之特徵，及關於建築物，機車，車輛狀態方面之資料。

未經鐵道部長准許，不得變更機車，車輛，設備及機械等之構造。

解釋： 鐵路建築物及設備，在移交使用時，必須由原承辦人出具技術證明文件，記載主要尺寸，類型，能力，重量，效率，等等。除此並須對於技術及使用特徵，及有關資料，詳予註明。

凡機車，車輛，設備及機械等之構造，未得鐵道部長准許以前，一概不許變更。

規定限界

第9條 鐵路一切建築物及設備之任何部份，不得超越規定限界。

在鐵路軌道上部及兩側之建築物，及其他設備，在設計施工時，不論任何部份，均需保持距離軌道一定限度之最小淨空，以備列車通過時，不致發生抵觸，而遭損害。

至於機車車輛，其最高與最寬尺寸，則須有一個最大限度，方不致於通過建築物或線路兩側設備時，發生抵觸。

以上各種最大與最小限度均稱之為「規定限界」。

第10條 鐵路之基本規定限界包括：

- 1.站內及區間建築物距路軌之規定限界；
- 2.隧道建築之規定限界；
- 3.鋼梁建築之規定限界；
- 4.機車車輛之規定限界。

各路建築線路時，變更線路縱斷面時，新造建築物及設備時，改修站內或各區間內線路上部建築時，新造機車車輛時，必須以規定限界為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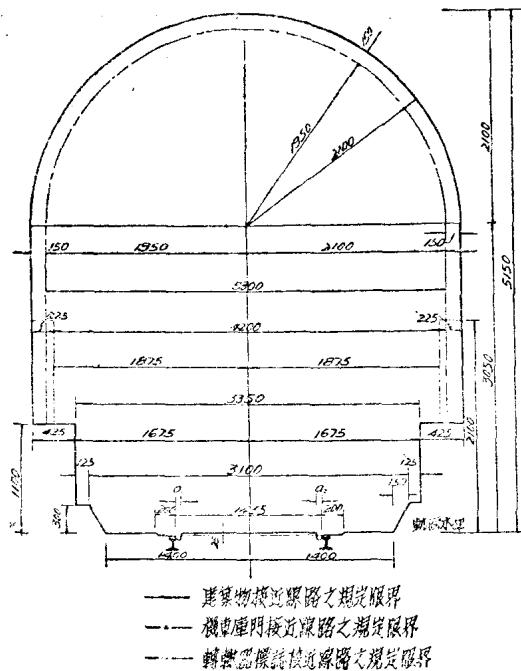
解釋：鐵路的基本規定限界，包括下列各種：

1. 站內及區間建築物距路軌之規定限界，計包括二種：

(甲) 於線路直線部分建築物接近線路之規定限界：(圖1)

規定區間直線部分建築物接近線路中心高度，最少須高於軌頂水平5150公厘；上部寬度最少為4200公厘；機車庫門接近線路中心高度最少須高於軌頂5000公厘；上部寬度最少為3900公厘。

轉轍器標誌接近線路之尺寸，不得少於圖示規定限界之規定。



附註：

1. a_1, a_2 為轉轍器標誌之距離

2. 各限界之建築限界須根據直線建築限界下

列公式換算之：

$$(1) \text{轉轍器標誌} = \frac{40500}{R} + 13E$$

$$(2) \text{轉轍器外側} = \frac{36000}{R}$$

W_1 =內側限界加寬公厘數

W_2 =外側限界加寬公厘數

E =外軌超高度公厘數

R =曲線半徑公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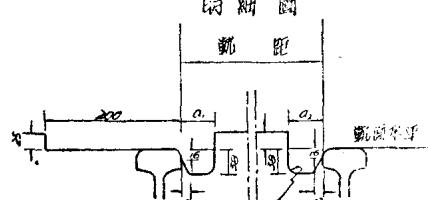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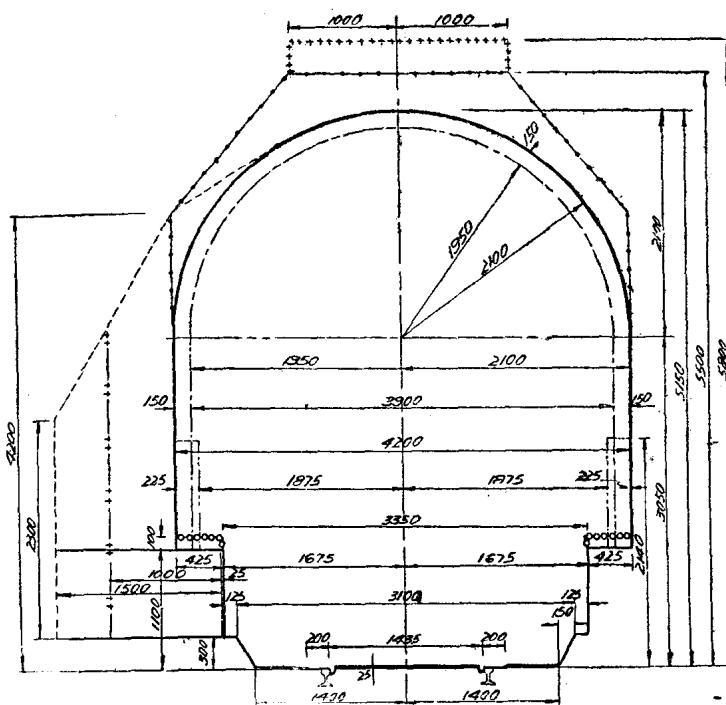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0—1 於線路直線部份建築物接近線路之規定限界

(乙) 站內建築物接近線路之規定限界(圖2)—分站內建築物，機車庫門，站內天橋，罩棚，轉轍器標誌，各種立標，及旅客站台上建築物等接近線路之規定限界。



附錄

該處之建築限界須根據直轄處建築限界按下列公式換算之：

WILLISTON STATE UNIVERSITY = ~~50500~~ + 35

(2) 機場外側距離 = 40000

W.一达理跟尽如賓公居士

W₂=外側脛筋筋膜切開

E=外觀超高中厚感

$R =$ 由該半徑公尺數

——— 胡敬之建墓碑

——某場河船水煤台轉車地磅修理及翻譯得往等(不錄)

新編古今類要卷之二

———此場內之大活板演講臺又是別樣

-----華東師大植物園內之天幕

· · · · ·

圖10-2 站內建築物接近線路之相位界限